**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1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5.01%，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00%。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为准，2020年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608.56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0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85.53亿元。

（三）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三期人民币优先股，合计560亿元，2020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8.41亿元。

（四）分配普通股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6.61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普通股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1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26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6.61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5.01%，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00%。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面对疫情冲击等复杂局势，商业银行受跨周期统筹安排等政策因素影响，面临利润增速放缓等挑战加大。

（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巴塞尔协议Ⅲ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不断加强。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指标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三）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需要银行业持续提供增量融资服务，同时公司加快推进“商行+投行”业务布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持发展战略实施。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二者关系的平衡，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